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建小字第11號

原告 永揚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阿德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凱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品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同一事件，則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，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，訴訟標的之確定，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。準此，確定終局判決既判力所及之當事人，就該確定終局判決原因事實所涵攝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，不得再以原因事實所涵攝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另行提起新訴，否則，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7款以裁定駁回該新訴。又按同條第1項前段第8款規定：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同條第2項第2款、第3項規定：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則因原告本件起訴尚有疑義，茲命收受裁定後依法補正。

二、查：原告提起本訴，既係陳明基於兩造間契約關係，向被告

請求品管費用新臺幣25,200元，然依其主張之契約第9條為履約品管約定設備資料之提供，核非請求權基礎，且原告提供之契約證據缺乏原證1第21至22頁，當應先補正到院。然而，此請求內容，與本院113年度北訴字第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），原告在前案依據兩造契約之約定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547條等規定請求敗訴，顯均係基於兩造間110年度0.3CMS移動式抽水機委外維護及操作勞務採購契約書（下稱契約）關係而為請求。則前案業就原告依契約關係（即本件原證1）向被告請求25,200元部分為審酌且判決確定在案，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、當事人，均為前案起訴內容之一部而為包括（相同），仍屬同一事件。是原告應先補正本件有何與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不同之訴訟標的（即：非再基於兩造間契約關係或經法院所認之契約性質規定而為請求），並說明：前案判決業已認定原告無從依其主張兩造契約約定及委任事務性質，向被告請求本件25,200元確定（見前案高院判決第五、（二）所示、地院判決三、（二）（三）所示），本件得再起訴之法律上意見，並說明：本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，於前案確定後，非已欠缺合理依據或非在法律上已無理由之情事為何。承前，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進狀補正到院。繕本自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